

附件 1:

2015 年度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部门决算

2016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受区直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委托，制定采购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直接组织招标活动；

2、根据各部门委托的权限签订或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

3、制定集中采购内部操作规程；

4、负责各部门集中采购操作业务人员的培训；

5、接受各部门委托、代理区直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从外项目的采购；

6、办理其它采购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招标科、采购科 3 个科室。

纳入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本级

2015 年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4.18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其他收入	0.1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9	本年支出合计	35.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余结转	0.34
总计	35.59	总计	3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入	事 业 收入	经 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 能 分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9	35.43					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2	34.36					0.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34.52	34.36					0.16
2010350	事业运行	28.52	28.36					0.1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	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	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缴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25	3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8	34.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及 相关机构事务	34.18	34.18				
2010350	事业运行	28.18	28.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 厅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6.0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	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	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4.01	3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07	1.07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5.4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5.08	35.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结余分配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年末结余结转	25	0.35	0.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	13			27			
总计	14	35.43	总计	28	35.43	3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08	3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1	34.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34.01	34.01	
2010350	事业运行	28.01	28.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	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	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08	22.43	1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1	21.36	12.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34.01	21.36	12.65
2010350	事业运行	28.01	21.36	6.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	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	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				3.0	0.2	2.1				2.1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收入总计 35.59 万元；支出总计 35.25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成立，2015 年 1 月开设账户，所以 2014 年没有数据，无法对比。

二、关于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5.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3 万元，占 99.5%；其他收入 0.16 万元，占 0.5%。

三、关于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5 万元，占 100%。

四、关于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5.43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成立，2015 年

1 月开设账户，所以 2014 年没有数据，无法对比。

五、关于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主要原因：我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成立，2015 年 1 月开设账户，所以 2014 年没有数据，无法对比。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5.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1 万元，占 96.95%；住房保障支出 1.07 万元，占 3.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8%。主要原因：2015 年增加了薪级工资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3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调整工资。

2.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主要原因是 6 月-12 月公积金调整到本科目支出。

六、关于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公务用车费支出。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无法和 2014 年做对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成立，2015 年 1 月开设账户，所以 2014 年没有数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为 2.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1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去采购单位验收。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减少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

八、关于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江源区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支出科目

1、**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